

國際賽會性騷擾事件之評析 兼論國內訓練指導武道運動原則

宋一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世界女子足球賽甫閉幕之時，國內外媒體刊登，於頒獎典禮上傳出性騷擾事件（劉文瑜，2023），西班牙足球協會（The Royal Spanish Football Federation）會長竟在頒獎予冠軍隊領獎時，強行親吻選手，這個畫面透過媒體轉播傳送到全世界，國際運動界群情譁然，甚至各國政界均表達關切與譴責（法新社，2023），事發不到一週，因輿論競相撻伐，終究迫使西班牙足球組協會長引咎辭職。

無獨有偶，於 2021 年東京奧運（原 2020 年舉行因疫情延期），我國舉重郭姓女選手榮獲金牌頒獎典禮後，其男性教練竟當場主動上前與她擁抱，而郭選手當下表示出推開的動作，這畫面仍透過媒體轉播，呈現在國際體壇與國人面前，引發諸多討論，後雖經郭選手為這事件主動出面說明（吳政紘，2021），依然無法平息此等性騷擾問題，許多立委更加的關心體育班的性別平等議題並表示體育班訪視指標也缺乏性平項目，也引起社會大眾與教育部關注，教育部長潘文忠表示：體育運動的肢體接觸確實可能較頻繁，教育部對性平通報機制非常明確且會課責，學校未通報性平案要付出很高代價（中央社，2021）。因此，同時我國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平三法（郭健伸，2023）。

雖訂法修法於時俱進，但是性騷擾事件卻仍常在運動訓練指導過程中發生，原因常發生於訓練時肢體的接觸，除在運動技術指導上，除訓練前熱身運動外，練習過程，教練遇指導細緻技術要領部分須調整與修正技巧時，是否需要教練直接碰觸肢體作為有效的指導方式，而成為肢體碰觸理由之必然，負責第一線訓練或曾有經驗的教練們、專家應有眾說紛紜的不同見解。具體而言本研究將探討運動訓練指導過程中如何遵行目前法令上所列舉避免性騷擾，並分享以指導武術運動過程避免肢體接觸之具體可行指導原則。

二、文獻回顧

國內性騷擾事件見光於媒體係於 1989 年高雄某船務公司徐姓經理性騷擾羅姓會計（何春蕙，1997）。國際上性騷擾事件最早始於 2006 年美籍非裔女權運動者 Tarana Burke（維基百科，2017）在網路媒體 Myspace 上使用了”Me Too”（洞察中國，2023）這短語之由來與當時的反性侵運動做連結；之後到 2017 年，好萊塢知名製片 Harvey Weinstein（吳宜珊，2023）因利用權勢性侵多名女明星及

女性工作人員而陸續遭到指控，性騷擾的議題在國際上不分種族與階級得到重視，我國也深受這股浪潮所影響，在中央政府與各級民意代表敦促下，修訂法令性騷擾防治法，更在教育所屬體育運動所相關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下，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2023）。另外，教育部印製廣發至各級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教育部，2023），定義發生性騷擾的類型與意涵，性騷擾之定義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的定義如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4 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2)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以類型區分：可分成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教育部體育署，2023）。

（一）體育界的陰霾與勇敢揭發

全國不分階級均高聲疾呼注意重視性騷擾議題，卻仍有不少此類事件持續發生，不論是近期在演藝界，知名網紅人士、甚至在教育界也發生年代久遠曾發生過的性騷擾事件近期也被受害者攤在陽光下（Motoko, & Hikari, 2023），研究者焦點的體育運動界呢？在國際間最令人乍舌的美國體操代表隊隊醫（換日線，2018），在鄰近韓國體育界發生女選手遭教練性侵數十次不敢告發（Sani, 2019）、日本體育界體罰黑幕（吳妍，2020）與臺灣所發生選手淚控金牌體操教練性侵（林昱孜，2022）更是長期以來至今，卻不斷發生性騷擾事件，均因受害當事人勇敢站出來揭發，臺灣如何呢？

（二）性騷擾背後的權力動機與起因

國內體育運動界屢屢發生性騷擾事件（楊士範，2022），也從不間斷，時而可聞，而體育運動界發生性騷擾事件的主要原因在於指導運動技術與練習過程中，需要調整技術要領而產生肢體的接觸，弔詭的是，即使是適當肢體碰觸，就如上述國內外性騷擾事件的模式，當事人雙方是否並未考慮將有可能發生性騷擾的情事？而學者研究指出，Bargh 與 Raymond（1995）認為：「關鍵在於權力與性的自動連結提供性騷擾行為的無意識來源（non-conscious sources of sexual harassment）所主張理論：權力與性自動連結理論（automatic Power-Sex Link Theory）以此，進一步探析性騷擾的權力差異結構導因。學者觀察到，以上述本文列舉國內外性騷擾案例均指出，因著濫用權力者及性騷擾者經常缺乎對其前述

行為因利益衝突而不當察覺，主要原因可能是：處於權勢優位，可能自動引發性基模（sexuality schema）。因此，當男性處於可以宰制女性的優勢地位時（包括暫時性及相對持續性的優勢），其性基模可能會自動啟動，導致男性無法察覺到其性騷擾行為之不當。換言之，具有此種權力與性自動連結之男性，當處於權勢優位時，可能將人際互動，將女性部屬或學生的尊敬或服從，性愛化。當此種性化詮釋導致性騷擾行為時，該男性可能完全無法察覺對方（部屬）的抗拒及自己的濫權」。

（三）運動教練的倫理考量與法令執行之困境

以倫理學的角度，Bunnin 與 Tsui-James（2003）認為「探討人類在具體生活中與其他人事時地物的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道德議題，不僅以倫理學理論對這些議題中所呈現的主題進行分析，亦會因此提出道德價值判斷與實踐道德原則的建議」（周偉航，2015）。舉例而言，如以體操教練指導選手時，以手碰觸選手私密處時，所引發的情節，不必然構成性騷擾事件，McNamee 與 Parry（2000）研究發現，動作與性別角色、權力關係可能都不是構成性騷擾的充份與必要條件，關鍵在於彼此間的信任，而以今天強調人權的時代，運動教練是否有必要干冒著受「性騷擾」的指控，甚至觸犯法律，而以蔣駿（2013）所指出，我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但是依據 2012 年教育部網站所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統計與校園性侵害事件由 2006 年之 214 件增至 2010 年的 897 件，性騷擾事件由 2006 年的 145 件相較 2010 年之 985 件，案件數卻急遽成長，法令似乎未達嚇阻效果，其中原因令人玩味。」（P103）法令訂定嚴密，執行成效可見，卻似乎沒有將性騷擾案件數降低反倒提升，這現象，值得重視。

三、分析與討論

本文以觀察指導武術運動過程，指導時是否需要肢體上的碰觸各級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教育部體育署，2023）。像是手冊中建議的主張，第 3 項：修正教學方法，不碰觸敏感部位，如上胸或下腹部等。或是第 4 項，以指導游泳為例，可善用輔具及教具，避免以手掌、指進行指導，「以浮板或小手臂」等器具替代。以及第五項，則可安排小老師（助教）協助，讓學生彼此「操作與練習」，教育補體育署手冊中列出其他推展較為普遍之運動項目除游泳外、田徑、體操與體能、舞蹈、各項球類，均列出建議指導 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從以上手冊中所提到的教學方法，其中共同之重要的指導原則，即是「避免碰觸」，可視為鐵律，根據體育署以及許多專家對於身體自主權的建議，較多都主張不必要碰觸選手、學員肢體（教育部體育署，2023）可以避免歷經數年後，選手或學員突以昔日訓練所發生的情境提出對指導指的控訴，特別在於教

練面對受教者係屬異性及兒童、青少年身心尚未成熟者時，如果可以在指導運動技術的初始，就自我禁戒「碰觸」的空間與機會，相信可避免選手與教練之間的性騷擾爭議與衝突。

（一）體育教練與大學教授的權力困境與文化探析

不論是指導、訓練或以至於未來多年以後所生的後續效應（受指控），本文研究所指出的是，何以媒體如此發達？而我國政府、立法機關與各相業務關部門除積極立法，如新聞三法修正等。通過新聞也不斷的在各級學校與媒體上不斷宣導，仍會發生體育運動之性騷擾事件，並有監察院指出目前所見世的統計數字僅是黑數（楊士範，2022）這是值得重視的警訊，身為教育研究者不得不重視的現象，是否因體育運動界內部文化有特別於不同於外界的特點或盲點。學者 Dziech 和 Weiner（1984）認為男教授對女學生而言，享有雙重的權力優勢，其一為性別權力（男性對女性），其二為專業權力（教授對學生）。因此，大學校園成為男教授性騷擾或性剝削女學生的可能性，絕不容忽視。他指出，大學教授有四項主要的權力來源：(1)學術及專業權威；(2)知識與智慧，尤其在對充滿理想主義的青少年學生而言；(3)培養建立學生心靈的權力；(4)提升或貶低學生自尊的能力。Dziech 與 Weiner（1984）研究中，據此列舉出五種角色與其所展演之引誘腳本，闡述大學教授如何以扮演這些角色為名，而進行性騷擾之實，輔導一協助學生者（the Counselor—Helper）；與學生交心者（the Conant）；智識的誘惑者（the Intellectual Seducer）；機會主義者 the Opportunist 及權力仲介者（the Power Broker），特別目前教育體育制度下的體育班，更是黑數（楊士範，2022）依據監察院調查體育班之性騷擾事件未報之件數恐是目前呈現之冰山一角。

（二）權力距離關係中的角色與影響

雖 Dziech 與 Weiner（1984）研究所指的是大學校園，而以前體育運動團隊的教練所辦扮演角色與其所指稱大學教師所扮演五種角色卻是不謀而合，指導運動球隊或個人運動項目教練時的身分所代表的意義與職能完全吻合，再加上教練與選手之間的權力距離的關係，權力距離（Power Distance）是指「各方之間權力分配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無論是在工作中、家庭中、組織中，還是在公司中。它是文化研究中用來理解不同權力的個人之間的關係、影響和看法的人類學概念」（Hofstede，2010）而權力距離（Power Distance）係探討企業界探討的是社會如何看待人與人之間不公平的狀況。Hofstede 對此的定義為「老闆可以決定下屬行為的程度與下屬決定老闆行為的程度之間的差異，即為老闆與下屬在階層中的權力距離。」正如教練或指導員所加諸在選手與學員的指導，由上述理論與實證可知，體育運動中指導或訓練過程，教練或指導員與選手、學員有著所指相關權力距離關係，訓練指導過程應竭力避免訓練時造成受教者的不舒服與不安之感受。

（三）體育界的性騷擾問題及其根源

有時，縱然當下未做出反應，歷經數年後，卻對教練或指導員提出性騷擾之指控（Hung，2018），如此，對教練或指導員與該運動項目之社會觀感（周偉航，2015）產生之負面印象與影響，是無法想像的，研究者長期觀察體育運動界，不論是教練或選手學員對法律方面常識是較為陌生的，甚至基層運動單位與機構對本項運動項目規則，都不熟捻（蔣駿，2013），這亦是為何我國運動員對於自身的權益也比較不懂得自我保障，另外，就是長期僅將訓練關注聚焦在獎牌與成績上，而不是在教育上，除對於法律觀念的缺乏，甚至對於教育所應有的運動品德就顯得疏忽，特別是運動員生理體能較平常人來得精力充沛，在生活與人應對交接上也顯得不拘小節，以致於在性別尊重上缺乏基本警覺心，長期下來，自教練、指導員訓練過程即表現出大而化之的訓練態度，肢體碰觸成為習以為常的文化，容易成為天天訓練時肢體接觸而不慎造成性騷擾事件的源頭與不定時火藥庫。

四、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研究可得知，輕忽現代化性別彼此尊重與重視個人權益的社交禮儀，這應是體育運動界未來在培養選手、教練養成過程中須重視的一項課題，雖然我國政府行政與立法等相關單位，不論是教育部、衛福部於各級政府與民意機關對這方面的努力與重視，可說是符合社會民眾的期待，但是要如何解決體育運動教練或指導員訓練與指導過程中避免的肢體碰觸機會與情事呢？研究者建議：指導過程嚴守完全不接觸選手、學員肢體為最高原則，以行動研究法具體方法施教方法有三種：

1. 鏡像教學法：教練本身不碰觸選手、學員，以如同面對鏡子方式，示範教學給於受教者。
2. 比對教學法：當選手、學員出現動作瑕疵或不正確時，以接近比對方式，教練指導員先模仿選手、學員之瑕疵技術，而後再自我調整成正確技法，反覆重複直至選手、學員自我調整至正確為止。
3. 邀請互信基礎厚實之助理教練（相同性別較為適宜）模仿選手、學員不正確之技法，再由教練以手實施必要之調整。研究者認為，如此可避免當下，以至於未來不必要的指控與後遺症，體育運動界的指導技術之領導應該確實推行並自我身先力行這一原則，重塑體育運動界良好形象與社會大眾力與美的觀感。

本人曾從事武術運動指導四十餘年，擔任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或研討會之

教練指導技術講師，並以指導教練教學過程研究效果而言，不必接觸學員、選手仍可達到相同得訓練效果與學習成效。本人除不停呼籲，應提升教練指導技術與品德，強力主張以不接觸學習者肢體為最高原則，善用實際有效指導要領與方法，應該可以避免不必要肢體接觸。除可減少運動教練與學習者、選手彼此之間的誤會與衝突，實際訓練效果上並不影響運動成績的表現。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21）立委憂體育界性騷擾案頻傳，教長：強化性平教育。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
- 全國法律資料庫（2023）。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反送中港青（2023）。MeToo運動的由來及影響。洞察中國。取自<https://insidechina.rti.org.tw/>
- 吳宜珊（2023）。好萊塢淫魔製片「性侵多女被關39年」現況超慘 說1句話全傻眼。中時新聞網。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
- 吳妍（2020）。人權組織揭日本體育界體罰黑幕 教練長期逼少女脫衣任摸。雅虎新聞。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
- 吳政紘（2015）教練「熱情擁抱」變臉？郭焯淳釋疑。Yahoo奇摩運動。取自<https://tw.sports.yahoo.com/>
- 何春蕤 (Ed.). (1997). 性/別研究的新視野: Vol. 上 (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 元尊文化。取自<https://doi.org/957-8399-47-2>
- 林昱孜（2022）。4選手淚控金牌體操教練性侵！她全程目睹A女：像死了一般。SETN三立新聞網。取自<https://www.setn.com/m/>
- 周偉航（2015）。運動倫理學在描述倫理與應用倫理之間的掙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4(1)，49-64。
- 法新社（2023）。女足世界盃／西班牙足協主席親球員嘴挨轟 總理批道歉根本不夠。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

- 郭健伸（2023）。性平三法適用不同身分場域 重罰權勢性騷避免吃案。中央通訊社。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307310234.aspx>
- 美聯社（2023）。女足世界盃／西班牙足協主席親球員嘴挨轟 總理批道歉根本不夠。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005/7394747>
- Y.C.Hung（2018）。美國體操界史上最大性侵醜聞，為何可以隱藏 30 年？—「應該要治療我們的醫生，卻給了我人生一輩子的夢魘」。換日線。取自<https://crossing.cw.com.tw/>。
- 教育部體育署（2023）。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輔導實務手冊。取自<https://www.sa.gov.tw/>
- 劉文瑜（2023）。頒獎時嘴對嘴親吻女球員挨轟，西足協主席道歉。中央通訊社。取自<https://www.cna.com.tw/>
- 羅燦煥（2005）。政策面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國家政策季刊，4(1)，101-140。
- 楊士範（2022）。監察院調查體育班、校隊性平案件通報比例低，監委憂恐有黑數。THE NEWS LENS。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
- 維基百科（2017，October 18）。#MeToo。維基百科。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EF%BC%83MeToo>
- 蔣駿（2013）。透視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團體盲思。中華行政學報，103(12)，103-121。
- Bargh, J. A. & Raymond, P., 1995, The naive misuse of power: Non-conscious sour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1(1), 85-96.
- Bunnin, N. & Tsui-James. (2003).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MA:Blackwell Pub.
- Dziech, B. W., & Weiner, L., (1984). *The Lecherous Professo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Boston: Beacon Press.
- Hofstede, Geert, Gert Jan Hofstede and Michael Minkov,(2010).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Software of the Mind,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2010.

- Motoko rich, & Hikari hida. (2023)。她控告大學導師性騷擾，反遭導師之妻起訴通姦。紐約時報中文網。取自<https://cn.nytimes.com/zh-hant/>
- McNamee, M. J. & Parry, S. J. (2000). *Ethics & Sport*. NY: Routledge.
- Sani (2019)。韓國體育界掀起ME TOO運動：女選手遭教練性侵數十次不敢告發。韓星網。取自<https://www.koreastardaily.com/tc/news/113223>

